

缔约国 2007 年会议的报告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日内瓦

导 言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在关于决定和建议的一节中载有下述决定：

“会议决定：

(a) 在第七次审查会议之前，从 2007 年起，每年举行四次为期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最晚在 2011 年底前完成，讨论并促进在以下问题上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

- (一) 增强国内落实，包括执行国家立法的方式方法，加强国内体制以及国内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 (二) 执行《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 (三) 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包括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的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 (四) 监督、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和/或拟订行为守则，防止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的进展中发生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目的的滥用情况；
- (五) 为了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促进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1) 为需要援助的缔约国确定提高能力方面的需求和要求；(2) 为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以及国际组织提供与这些领域有关的援助的机会；

- (六) 如果有指称说发生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经任何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包括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 (b) 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将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家会议来筹备。各次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2007年审议项目(一)和(二);2008年审议项目(三)和(四);2009年审议项目(五);2010年审议项目(六)。第一次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次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次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次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
- (c) 各次专家会议将编写纪实性的工作报告;
- (d)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 (e) 第七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2. 第六次审查会议决定,2007年专家会议于2007年8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2007年缔约国会议于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

3. 大会于2006年12月6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61/102号决议,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4. 2007年专家会议于2007年8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召开。在2007年8月24日的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报告(BWC/MSP/2007/MX/3)。

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5. 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2007年缔约国会议于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由巴基斯坦马苏德·汗大使担任主席。

6. 在2007年12月10日第1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主席建议的议程(BWC/MSP/2007/1)和工作计划(BWC/MSP/2007/2)。主席还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两份

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07/3)和主席编写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的报告(BWC/MSP/2007/4)。

7.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专家会议通过以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附件二所载第六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比照用作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8. 执行支助股股长 Richard Lennane 先生担任专家会议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 Piers Millett 先生担任副秘书长和执行支助股助理政治干事 Ngoc Phuong Huynh 女士担任秘书处工作人员。

专家会议的与会情况

9. 下列九十五个《公约》缔约国参加了专家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10. 此外，6 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专家会议，但不参加决定的作出，这 6 个国家是：科特迪瓦、埃及、马达加斯加、缅甸、尼泊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两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安哥拉和以色列，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专家会议。

12.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裁军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专家会议。

13. 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专家会议。

14. 20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专家会议。

15. 专家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07/INF.1 号文件。

专家会议的工作

16. 按照工作计划(BWC/MSP/2007/2)，专家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 27 个缔约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和瑞士)、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总干事、刑警组织秘书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粮食及农业组织副总干事和卫生组织前总干事也在会议上致了词。

17. 缔约国会议从 12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了几次工作会议，专门审议如何加强国家执行(议程项目 6)和审议执行《公约》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议程项目 7)。12 月 13 日，举行的一次工作会议则专门讨论主席和各缔约国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报告(议程项目 8)和执行支助股的报告(议程项目 9)。

18. 缔约国会议在其工作中，缔约国得以利用缔约国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执行支助股的发言和陈述，这些均已在会上分发。

19. 缔约国审议了如何加强《公约》的国家执行，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各自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同意有效的国家措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具有关键重要性。缔约国还同意有必要在全国管理、协调、执行和定期审查这些措施的运动，以确保其有效性。会议认识到，充分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有助于经济和技术发展，有助于推动和平生物领域的国际合作。

20. 缔约国认识到确保国家执行措施在实现下列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 (一) 惩处和防止违反《公约》禁止规定的活动，这些措施并足以起诉禁止的活动；
- (二) 禁止协助、怂恿或引诱他人违反《公约》的任何禁止规定；
- (三) 不限于只颁布相关法律，而且也能增强国家能力，包括开发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 (四) 包含有一种合乎国情和监管制度的有效的进出口管制办法；
- (五) 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使用生物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

21. 缔约国认识到制订落实《公约》义务的协调一致、统一的国内机制的重要性，缔约国同意将相关性化为合力的重要性，由缔约国政府带头促进各国内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明确界定各个机构的作用和职责；提高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决策者、科学界、工业界、学术界、媒体和广大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并增强它们之间的对话和交流。缔约国指出，在这方面，酌情设立中央机构或牵头机构及制订国家执行计划，会有助益。

22. 缔约国议定，有效执行其立法和监管措施的重要性，包括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收集证据、建立预警系统、协调相关部门、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必要的科学和技术支助。

23. 缔约国认识到《公约》的执行是一个持续性进程，缔约国议定对通过的措施进行定期国家审查的重要性，包括确保它们在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情况下继续发挥作用；更新与安全、安保和转让制度相关的物剂和设备清单；视需要执行其他措施。

24. 缔约国审议了执行《公约》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同意这种合作可以补充和加强国家措施，而采取国家措施则是缔约国的义务。在这方面，缔约国同意区域和分区域工作可酌情：

- (一) 借助共同的语言和法律传统酌情发展出共同的《公约》执行方法；
- (二) 利用可能具有相关专门知识或技术知识的区域资源(例如涉及警察、海关、公共卫生或农业等方面的区域资源)；
- (三) 将《公约》的执行列入区域会议和活动的议程，包括部长级和高级别区域协商会议议程。

25. 缔约国认识到继续执行有效的国家执行措施和进行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均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在这方面，吁请有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这种援助和支助。在这方面，缔约国同意执行支助股、充分利用其他缔约国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源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

26. 缔约国同意促请各级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便交流《公约》的执行经验和最佳做法。为了便利分享国家执行情况和区域合作的资料，促请缔约国根据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并将其国家执行措施及其更新或更改(如通过提交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活动随时告知执行支助股。

27. 缔约国还认为，在落实上述认识和行动时，各缔约国可根据各自的国情、宪法和法律程序考虑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07/MX/3)附件一所载的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以及 BWC/MSP/2007/L.1 号文件所载的对这些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后者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对该附件未进行讨论也未达成协议，因此它不具有任何地位。

28. 鼓励各缔约国将它们根据 2007 年专家会议的讨论结果和 2007 年缔约国会议的成果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措施或其他步骤等告知第七次审查会议，以协助第七次审查会议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BWC/CONF.VI/6, 第三部分, 第 7(e)段)通过的决定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29. 缔约国会议审查了《公约》获得普遍加入的进展情况，并审议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BWC/MSP/2007/4)，以及缔约国关于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的报告。缔约国重申签署国批准《公约》及尚未签署的国家立即加入《公约》极其重要，以期实现《公约》获得普遍加入。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报告，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促进普遍加入，支持主席和执行支助股根据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

30. 缔约国会议还审议了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07/3)，包括关于参加建立信任措施情况的报告。会议注意到了报告，欢迎迄今 61 个缔约国在 2007 年提交了建立信任措施报告，这是截至目前的最高的数目。会议呼吁缔约国继续与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以便该股根据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履行其任务。

文 件

31.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专家会议正式文件的清单。其中包括各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上的所有文件均可通过执行支助股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 <http://documents.un.org> 查阅。

缔约国会议结束

32.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闭幕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核准东欧国家集团提名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Georgi Avramchev 大使担任 2008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主席。会议决定，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专家会议订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订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07/CRP.1 号文件经口头修订的报告，报告将作为 BWC/MSP/2007/5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主席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 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 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一、如何加强国家执行，包括实施国家立法、加强国家体制和 加强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

1. 在执行《公约》时，缔约国应视本国情况及法律和宪法程序而定，考虑采取下列基本步骤，并考虑到需要促进和平用途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发展：

- (一) 将《公约》义务化为有效的国家措施；
- (二) 管理和协调这些措施的实行；
- (三) 执行这些措施；
- (四) 定期审查这些措施的效用和效率。

将《公约》义务化为有效的国家措施

2. 缔约国应制定适当的立法、行政和监管措施，以便：

- (一) 将《公约》的所有禁止规定都纳入，其中包括禁止《公约》第一条所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的发展、生产、储存、获取、保有或转让；
- (二) 涵盖与人类、动物和植物相关的物剂和毒素；
- (三) 将使用《公约》第一条所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的行为定为罪行；
- (四) 监管相关生物剂和毒素及有关设备的国内和国际转让；
- (五) 禁止协助、怂恿或引导他人违反《公约》的任何禁止规定；
- (六) 确保这些措施足以起诉未得到授权的活动；
- (七) 具体规定违反《公约》的禁止规定的行为在定罪后应受到的惩罚，并确保此种惩罚与所造成的风险相称。

3. 此外，缔约国应视本国情况及法律和宪法程序而定，考虑如何才最能确保其国家措施：

- (一) 涵盖下列情况：拥有不合理数量或类型的物剂；拥有某种物剂并打算将其用作武器；实际使用生物武器；以及欺骗行为；
- (二) 涵盖科学和技术的相关发展以及无形资源和技术；
- (三) 对涉及某些物剂的活动加以监管；
- (四) 包括与法人机构犯罪和个人犯罪有关的以及与境外适用有关的规定；
- (五) 授权缔约国政府制止可疑的活动和在实际使用生物武器之前阻止有关的活动；
- (六) 允许在怀疑法律遭到违反的情况下有权进行搜索，以收集证据；
- (七) 保护机密和敏感资料。

4. 在监管转让和建立或更新出口/进口控制时，缔约国应：

- (一) 对国内外的转让加以监控，以确保在获得批准或授权的人和设施之间建立起安全有力的监管链；
- (二) 拟定在转让前须获得许可的相关物剂及毒素、有关遗传物质和设备的具有灵活性的清单并定期予以更新；
- (三) 包括相关资源的再出口、转运和过境运输；
- (四) 制定或继续实施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相关资源转让许可证的程序；
- (五) 要求(获得授权的)出口商为每次转让提供适当的最终用途证书；
- (六) 监管被转让物品的运输安全和安保，无论是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空运、水运还是海运；
- (七) 确保被转让物品只到达预定目的地，或许可要求正式记录收到此种物品或实行一种通知制度；
- (八) 务必要报告不履约的事件。

5. 此外，缔约国可视本国情况及法律和宪法程序而定，考虑确保其对转让的监管做到：

- (一) 涵盖无形资源和技术，或许可对电子转让建档；
- (二) 查明相关转让、进口和出口所涉及的本国设施(酌情也包括国际设施)，或许可进行登记；

- (三) 采取措施，包括作出“万无一失”的规定，确保任何将有关物品转让给他人的人在怀疑或经政府告知该物品有可能用于违反《公约》的目的时要求办理许可证；
- (四) 与工业界和学术界合作制定和实行监管措施，以确保转让和进口/出口制度具有透明度和持续发挥作用，或许可制定相关的最佳做法；
- (五) 尽可能充分采用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
- (六) 对监管转让和监控进口/出口所产生的数据加以处理，或许包括建立一个值得关注的购买者和使用者的数据库，以监测可疑的采购活动。

6. 缔约国应将其采取的国家措施告知执行支助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立法、条例等等的副本。

管理和协调国家措施的实行

7. 在建立落实《公约》义务的国内机制时，缔约国应考虑如何才最能：
- (一) 加强国内各机关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协调和加强本国各项安排并防止发生重叠或漏洞，或许可通过一个中央主管部门或牵头组织来做到这一点；
 - (二) 促进传统安全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诸如卫生和农业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借鉴现有的技术和管理知识及做法；
 - (三) 明确权责的划分和制定有效协调的框架，或许可制定和实施一项《生物武器公约》国家执行计划或战略；
 - (四) 采用行之有效或标准化的风险管理方法，包括意向评估、能力评估、脆弱性评估和后果评估；
 - (五) 监督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可采用的办法是制定国家标准、监测生物学实验、确定从事此种工作的管理职责或设立国家生物伦理委员会；
 - (六) 确保在执行和实施方面做到全国统一和一体化(这对联邦制国家尤其重要)；
 - (七) 增进国家主管部门(或同等职能机构)与科学界和工业界等所有相关国内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和联系；

- (八) 利用国际组织和活动所能提供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公约》专家会议和执行支助股；
- (九) 促进和平生物学工作方面的国家人力资源开发；
- (十) 与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合作，制定最佳做法和培养自我治理的气氛，以确保能够应对正式条例或准则可能暂时还未涵盖的不可预见的发展。

执行国家措施

8. 为了确保立法和监管措施的有效执行，缔约国应：
- (一) 进行能力建设，以便能够收集证据、查明可疑的人员和设施、建立预警系统和协调相关部门(诸如警察、检察、卫生和安全部门)；
 - (二) 核查相关国家措施的遵守情况，或许可建立一个国家视察制度；
 - (三) 为相关执法活动和海关监控制定和实行最佳做法，并在相关领域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 (四) 加强各相关机构之间的网络，并为同时涉及卫生和执法部门的活动(例如调查)制定工作协议；
 - (五) 确保执法部门获得处理高度技术性问题所必要的科学和技术支持；
 - (六) 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可以提供的资源；
 - (七) 将应对生物武器的措施纳入国家救灾和/或反恐计划；
 - (八) 确保在执行禁止规定的具体方式方面不存在漏洞。

审查国家措施的效用和效率

9. 由于《公约》的执行是一个持续性进程，缔约国应定期审查其国家措施的效用和效率，包括：
- (一) 确保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和确定一个牵头机构；
 - (二) 审查各项用以执行《公约》的国家立法、监管和行政手段及补充措施，包括它们在科学和技术出现进展的情况下是否还能继续发挥作用；
 - (三) 确保国家体制可以将生物学用于《公约》所禁止目的的可能性减至最小，同时又可按照《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促进生物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

- (四) 更新与安全、安保和转让制度相关的物剂和设备清单；
- (五) 视需要而采取进一步措施；
- (六) 将所作的任何更改或更新告知执行支助股。

二、执行《公约》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10. 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国家措施，但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可以补充和加强国家措施。为此，缔约国应：

- (一) 考虑到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包括：将受到禁止的活动定为罪行；疾病的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控制；教育、宣传和提高认识；科学和技术的相关发展；监管转让和监控出口/进口；生物物质的安全和安保；在建立信任措施下提交资料；
- (二) 就一个协调《公约》执行的机制形成共识，通过增进各国主管部门(或同等职能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来分享成功的经验、弥补本国的弱点和促进相互信任；
- (三) 借助共同的语言、法律和文化传统以及相近的生物技术发展程度与合作历史，发展出共同的《公约》执行方法，或许可进行探索性或咨商性的访问；
- (四) 确保所有缔约国的国家措施提供同等程度的保护和安全并有助于缔约国之间特别是邻近缔约国之间生物科学的和平发展；
- (五) 确保将《公约》的执行列入区域会议和活动的议程，包括部长级和高级别区域协商会议议程；
- (六) 协调各项区域活动，包括国家培训班、国家会议、区域安保会议和区域“专题”会议以及专家一级的活动；
- (七) 针对区域的具体需要，制定区域和分区域风险管理方法；
- (八) 与通常不参与安保或防扩散活动但可能具有相关专门知识或技术知识的区域资源(例如公共卫生方面的区域资源)进行接触和保持有效联系；

- (九) 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资金支助；联合项目、研发方案；培训班和研讨会；科学家互访；电子信息网络；展览；贸易活动；能力建设；和专门知识共享；
- (十) 提供持续的技术支助，以协助采取国家执行措施和行政措施，并协助诸如海关监控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 (十一) 将区域和分区域活动随时告知执行支助股，并请执行支助股和相关区域组织帮助这些活动做到相互协调和配合。

附件二

缔约国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 号	标 题
BWC/MSP/2007/1	临时议程 主席提交
BWC/MSP/2007/2	临时工作计划 主席提交
BWC/MSP/2007/3 *	执行支助股的报告 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07/4	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 主席提交
BWC/MSP/2007/5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BWC/MSP/2007/INF.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List of Participants
BWC/MSP/2007/L.1	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主席提交
BWC/MSP/2007/CRP.1 [只有英文本]	Draft Report of the Meeting of States Parties
BWC/MSP/2007/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Provisional List of Participants
BWC/MSP/2007/WP.1 [只有英文本]	The BTWC and Bioincident and Biocrime Databases Submitted by Germany
BWC/MSP/2007/WP.2 [只有英文本]	Legal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Submitted by Germany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BWC/MSP/2007/WP.3 [只有英文本]	Supporting the BTWC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Submitted by the Netherlands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 BWC/MSP/2007/WP.4
[只有法文本¹]
- BWC/MSP/2007/WP.5
[只有英文本]
- BWC/MSP/2007/WP.6
[只有英文本]
- BWC/MSP/2007/WP.7
[只有英文本]
- BWC/MSP/2007/WP.8
[只有英文本]
- BWC/MSP/2007/WP.9 *
[只有英文本]
- BWC/MSP/2007/WP.10 *
[只有英文本]
- BWC/MSP/2007/WP.11
[只有英文本]
- La Soumission des Mesures de Confiance (MDC)
Présenté par France au nom de l'Union européenne
-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Universalization of the BTWC
Prepared by the Portugal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 Assistance Activities for Implementing BTWC Legislation in
Peru
Prepared by the Portugal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Peru
- Brazil's National Program for the Promotion of Dialogue
between the Private Sector and the Government in Matters
Related to Sensitive Assets (PRONABENS)
Submitted by Brazil
- Nigerian Experience of the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Convention
Submitted by Nigeria
- Proposal for Improving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nd Regional and Sub-regional Cooperation
Submitted by Cuba on behalf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and Other States
- Working Paper on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All Its Aspects as well as on International,
Regional, Sub-regional and Bilateral Cooperation
Submitted by Argentina, Brazil, Colombia, Costa Rica, Chile,
Ecuador, Guatemala, Peru, Uruguay and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 National Data Collection Processes for CBM Submissions
Submitted by Switzerland

-- -- -- -- --

¹ 本工作文件附有非正式英文译文。